



(月刊)

主 管: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江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

本级文件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攀枝江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9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16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攀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

人事任免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原等4人免职的通知 21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赵锐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1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国镔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9〕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民生福祉的高度关心关切,对于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3日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减轻企业负担,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以下简称《综合方案》)精神,

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

例降至 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 1% 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 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 2018 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和 50%。

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一)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根据《综合方案》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要求,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2019 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今后的过渡措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拟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二)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规定的比例逐年过渡,其中:2019 年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0%,2020 年为 55%,2021 年为 60%;缴费基数上限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具体缴费基数档次由各地本着便民和规范管理原则自行确定。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每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依据省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确定公布。

省级有关部门根据政策变化制定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三、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

(一)稳定现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继续按现行征收体制征收,稳定缴费方式,待国家明确移交时间和移交标准后,按规定做好移交工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完善业务系统,提高工作质效,确保平稳运行。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

(二)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各地不得自行对当地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总体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具体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改革。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扩面征缴和保发放主体责任,严格对标统一政策、统一收支管理、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统一经办管理服务、统一考核奖惩机制等省级统筹标准,进一步规范执行国家和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支付政策规定,强化基金收支管理,维护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为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统支目标奠定良好基础。对实行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前,因执行降费政策造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穿底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地方消化降费新增缺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的工作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将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建立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基金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

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增强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要加大全民参保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扩面征缴,加强基金监管,杜绝违反政策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行为。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各类媒体,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为执行政策营造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 工作职责的通知

川办函〔2019〕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四川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和“四川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合并调整为“四川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宁担任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秘书长张剡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省政

府副秘书长钟承林,省法院、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开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医保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四川能源监管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社科院、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政务公开组 6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专家组 3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副组长由省审改办专职副主任任杰、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玉清、司法厅副厅长王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恒、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箭、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陈建平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和网上规范运行,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推进权责清单制度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范波担任,副组长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刘少敏、司法厅副厅长王强、财政厅总会计师黎家远、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冯斌、生

态环境厅副厅长高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恒、商务厅副厅长王蔚荃、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箭、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易旻、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杨早林、成都海关副关长蔡文彪、四川能源监管办副专员何淑兰、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李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主任吴舸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科技厅厅长刘东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昕、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刘少敏、教育厅副厅长张澜涛、财政厅副厅长朱华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田杰、省国资委副主任沈汝源、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王琳、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杨早林、四川银保监局党委委员童梦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万鹏龙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津峰、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雷毅、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勇、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朝波、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杨健、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易旻、成都海关副关长蔡文彪、四川省税务局总会计师陈宗贵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胥云担任,副组长由省委网信办副主任胡卫东、教育厅副厅长张澜涛、公安厅专职党委副书记胡钢、民政厅副厅长邓为、司法厅副厅长王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董宏杰、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宋世贵、省医保局二级巡视员曾宏、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强华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建设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六)政务公开组。

组长由省政府秘书长张剡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成员包括省法院副院长史红平,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胥云,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

主任李晓骏,省委网信办副主任胡卫东,省审改办专职副主任任杰,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书记陶剑锋,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刘少敏,教育厅副厅长张澜涛,科技厅机关党委书记吴成,公安厅专职党委副书记胡钢,民政厅副厅长杨伯明,司法厅副厅长王强,财政厅机关党委书记王映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田杰,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冯斌,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雷毅,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书记孔燕,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勇,水利厅副厅长张文彪,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朝波,商务厅一级巡视员杨春轩,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王琼,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宋世贵,应急厅副厅长毛德忠,审计厅副厅长康东进,省国资委副主任宣迅,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传军,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唐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王琳,省医保局机关党委书记王勇,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强华。

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我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对我省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实施方案。协调各地各部门(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彦夫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各部门(单位)“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政府职能

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司法厅厅长刘志诚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制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建议,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专家组。

组长由省社科院副院长郑泰安担任。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

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各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地方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务公开的表率,涉及本部门(单位)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该公开的尽快公开,主动帮助地方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地方先行先试。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推进机制,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好做法。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川办函〔2019〕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理精简结果的通知》(川办发

〔2019〕13号)要求,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调整为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

议)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和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重大政策措施,推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运行机制。

(三)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林草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因

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并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在部门(单位)的落实;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陈彦夫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副召集人:胥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徐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黎家远 财政厅总会计师

刘强华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王强 司法厅副厅长

陈东辉 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李岳东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樊晟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乐生 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

杨朝波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沈汝源 省国资委副主任

谢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唐代旭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杨俊 省医保局副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攀枝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攀府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7〕205号)要求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1日

附件

攀枝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采矿权	探				矿			权		
				已估算资源储量				未估算资源储量(万元/平方公里)			未估算资源储量(万元/平方公里)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空白区	预查	普查	空白区	预查	普查
1	煤	烟煤	4.20元/吨(原煤)	2.52	3.36	3.78	4.20	18.00					
		其他烟煤		2.40	3.20	3.60	4.00						
		无烟煤和其他		2.34	3.12	3.51	3.90						
2	锰矿	Mn \geq 28%	10.00元/吨(矿石)	5.00	7.50	8.50	10.00	15.00					
		28% $>$ Mn \geq 25%	7.80元/吨(矿石)	3.90	5.85	6.63	7.80						
		25% $>$ Mn \geq 15%	6.80元/吨(矿石)	3.40	5.10	5.78	6.80						
		Mn $<$ 15%	6.00元/吨(矿石)	3.00	4.50	5.10	6.00						
3	高岭土		3.20元/吨(矿石)	1.92	2.56	2.88	3.20	18.00					
4	耐火粘土		5.00元/吨(矿石)	3.00	4.00	4.50	5.00	18.00					
5	地热 (热矿泉水)	沉积地层型	1.10元/立方米 取水量	按宗出让(万元/宗)									
				<5平方公里	5~10平方公里	>10平方公里	80.00	100.00	120.00				
6	镍	Ni $>$ 3%	1822.50元/吨(金属)	911.25	1366.88	1549.13	1822.50	15.00					
		3% $>$ Ni \geq 1%	1215.00元/吨(金属)	607.50	911.25	1032.75	1215.00						
		1% $>$ Ni \geq 0.8%	972.00元/吨(金属)	486.00	729.00	826.20	972.00						
		0.8% $>$ Ni \geq 0.5%	607.50元/吨(金属)	303.75	455.63	516.38	607.50						
		Ni $<$ 0.5%	364.50元/吨(金属)	182.25	273.38	309.83	364.50						
7	铜		640.00元/吨 (金属,伴生矿按照70%计价)	320.00	480.00	544.00	640.00	15.00					

序号	矿种	采矿权	探				矿			权
			已估算资源储量				未估算资源储量(万元/平方公里)	空白区	普查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7	铜	480.00元/吨 (金属,伴生矿按照70%计价)	240.00	360.00	408.00	480.00	15.00			
			128.00	192.00	217.60	256.00				
			96.00	144.00	163.20	192.00				
8	石英	192.00元/吨 (金属,伴生矿按照70%计价)	1.86	2.48	2.79	3.10	18.00			
			2.10	2.80	3.15	3.50				
9	石灰岩	3.10元/吨(矿石)	0.42	0.56	0.63	0.70	18.00			
			0.60	0.80	0.90	1.00				
			0.48	0.64	0.72	0.80				
10	白云岩	0.80元/吨(矿石)	0.60	0.80	0.90	1.00	18.00			
			0.48	0.64	0.72	0.80				
			4.80	6.40	7.20	8.00				
11	大理岩	8.00元/立方米(矿石)	—	—	—	—	—	—		
12	页岩	0.70元/吨	—	—	—	—	—	—		
13	砂岩	1.40元/立方米	—	—	—	—	—	—		
14	石墨	58.00元/吨(矿物)	34.80	46.40	52.20	58.00	18.00			
			12.00	16.00	18.00	20.00				
15	石膏	20.00元/吨(矿物)	0.66	0.88	0.99	1.10	18.00			
16	直却石	1.10元/吨(矿石)	51	68	76.5	85	18.00			
17	蛭石	85.00元/立方米*荒料	1.20	1.80	2.04	2.40	15.00			
18	硅藻土	2.40元/吨(矿石)	2.03	2.43	3.24	4.05	100.00	120.00	140.00	
			2.03	2.43	3.24	4.05	100.00	120.00	140.00	
19	矿泉水	4.05元/吨	1.19	1.43	1.90	2.38	其资源储量根据水源地质径流量 测算,与勘查阶段无关			
20	长石	2.38元/立方米	1.34	1.60	2.14	2.67	7.00	8.00	10.00	
21	铅锌	2.67元/吨	6.09	7.61	11.42	15.22	8.00	10.00	12.00	
		15.22元/吨								

序号	矿种	采矿权	探				矿			权
			已估算资源储量				未估算资源储量(万元/平方公里)	空白区	普查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22	铁矿 (钒钛磁铁矿)	露天 地下	3.69元/吨 3.32元/吨	1.85	2.21	2.95	3.69	650.00	720.00	860.00
23	花岗岩	饰面用花岗岩	Y=66.08X(Y为出让收益基准价, X为荒料率)	Y=33.04X	Y=39.65X	Y=52.86X	Y=66.08X	7.00	8.00	10.0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 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攀枝花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7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到202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其中平均每个乡镇卫生院不少于2名。到203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至少拥有6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攀枝花建设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1. 加强医教协同探索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

攀枝花学院应加强对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的全科医学知识体系的教育与培养,增设全科医学相关课程,建立涵盖附属医院和社区的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要在其附属医院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开展全科医学教学研究和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要制订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攀枝花学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规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

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训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参训人员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对违约的单位委派人在服务期或协议期内参加市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公开招录(聘)的,招录(聘)考核视为不合格,报考单位不得予以录(聘)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建设。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县级基地退出机制,评审周期为四年一次,不达标者取消基地资格。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一般不低于临床科室医务人员绩效工资平均水平。培训基地应向承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的带教师资发放教学报酬。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中,将培训基地承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情况,以及对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倾斜情况,作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的重要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挂钩。将带教师资的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岗位优先聘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将全科医学内容纳入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0%以上的在职在岗执业(助理)医师接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进修学习。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开展受援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其他岗位技能培训,发挥医疗联合体的作用,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受援地区全科医学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建立健全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1.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各县(区)要认真落实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转发〈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攀人社发〔2018〕422号),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并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突出激励导向,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直接用于人员薪酬分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加快推进“人才池”“岗编适度分离”等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和中医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并衔接好工资等相关待遇。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符合条件者优先评聘。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可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做硬性规定,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在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启动后,加强对基层全科医生申报评审工作的指导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工作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按照省定合格标准,单独划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取消对社会办全科诊所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群众认可度高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和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中,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相关推荐中,在“攀枝花有突出贡献专家”“攀枝花名医”等评选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中医药管理局)

(三)建立健全管理和服务模式。

1. 完善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全科医生转

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临床医生,执业范围须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未注册者不得享受全科医生相关政策待遇。允许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师资质证书的临床医生,在保留原专科基础上增加注册全科专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对医师多机构执业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加强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建设,建立起与服务对象长期稳定的契约式服务关系,建立完善“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电子化签约和履约服务,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提高签约服务效率与质量,履行好基层首诊职责,当好居民健康“守门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完善全科医生绩效考核制度。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制定全科医生绩效考核体系,将服务人次、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全科医生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全科医生收入、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等挂钩。建立全科医生退出机制,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后5年内未从事全科医学服务者,合格证书予以注销,需重新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方可再次执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经基层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

用,合理引导双向转诊,逐步完善基层首诊制度。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区)要积极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强化督导评估。市卫生健康委、市医改办

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指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引导,树立一批成长成才、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全科医生典型,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职业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函[2019]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攀枝花市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贯彻中央“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和《2019 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点》精神,健全党政

同责、监管执法、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责任体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问题严治、违法严惩的治理体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推攀枝花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一、打好风险防范硬仗,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一)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以防控风险为首要任务,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综合运用企业自查、现场检查、监督抽验、风险监测等手段发现风险,通过监测会商、定期研判、风险交流等方式研判风险,以“清单制+责任制”、突出隐患挂牌督办等机制治理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排序,下同)

(二)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治理。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科学确定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针对高风险领域和突出风险点,开展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学校及托幼机构、康养场所和养老机构、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单位食堂、宗教活动、网络订餐、食用野生菌、重大动物疫情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及专项治理涉及的有关部门)

(三)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综合风险研判、监管执法、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信息,着力解决危害食品安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监管实际,深入开展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肉及肉制品非法经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保健”市场乱象、食品行业“潜规则”及“地沟油”“三小食品”“山寨食品”“五毛食品”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及专项治理涉及的有关部门)

二、坚持执法务必从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四)强化源头严防。坚持食品安全从源头抓起,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排查和监管,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治理,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保护农业生产环境。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调整污染区域种植结构。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落实生产、经营、使用制度规范。推进农药全程追溯,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兽用抗生素减量使用,推广主要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全程严管。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保持98%以上。落实畜禽及产品检验检疫制度,规范畜禽屠宰管理,严防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无缝衔接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加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贮存运输、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监管,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督促建设工地责任主体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加强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强化督促检查。突出“一老一少”,加强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等特殊食品监管。针对突出薄弱环节,加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备案登记和监管。注重统筹协调,加强食品相关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食盐专营秩序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科学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加大监督抽检力度,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总量不少于4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抽检1250批次以上、市场销售环节抽检1560批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海关等有关部门)

(六)强化违法严惩。实行最严厉的处罚,以“零容忍”的姿态“重典治乱”。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打击,杜绝“以罚代刑”。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信息共享。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上下游追查、全过程追溯,实施全链条打击。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追究食品安全违法责任,并“处罚到人”。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法

给予拘留。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依法应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行业自律

（七）落实生产经营者法律责任。监督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教育培训、食品进货查验、出厂检验、不合格食品召回、食品安全自查、风险隐患报告、应急处置等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实施良好生产规范，采用先进管理技术，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餐饮服务单位保证网络订餐“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培育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攀枝花海关等有关部门）

（八）落实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监督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生产经营场所提供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对不履行食品安全法定义务、为违法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推进食品安全诚信建设。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将食品安全违法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守信企业一路绿灯、失信企业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四、凝聚社会参与合力，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建

（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文化氛围，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理念，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解疑释惑，消除食品安全误区。加强食品安全舆论引导、舆情管控、谣言治理，依法查处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十一）加大社会参与和监督。加强行业组织

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行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消费维权“一条热线”，限时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 100%。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十二）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突出群众满意工作主线，深化“放管服”改革，在监管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强化监管。主动查找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认真听取意见，通过强化安全保障、办好民生实事、优化消费环境、净化舆论氛围等，提高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社会认可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食品产业发展

（十三）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紧扣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多级联创”“多创联动”，提升全市食品安全美誉度。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四川首批试点城市建设，指导有关县（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和特色小镇、宜居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细胞创建”。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康城市建设食品安全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提升食品产业发展质量。实施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食品产业体系。围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建设。加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培育力度，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摊贩改善条件，引导食品摊贩进入固定区域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十五）营造良好食品消费环境。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消费安全、消费品质、消费服务的更高要求和更好期望，办好食品市场监管整治、集贸市场升级

改造、放心肉菜超市打造等民生实事,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消费环境,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六、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工作保障

(十六)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强化督导检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落实“失职追责、尽职免责”。(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十七)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加强人、财、

物投入保障,确保监管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增效,提高监管技术支撑水平。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提升业务能力,筑牢基层食品安全保障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十八)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深化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加强监管机制、监管手段创新,研究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治本措施,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攀办函[201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部分单位职责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主任:沈钧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邓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陈绍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国宏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森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王鑫 市纪委办公室副县级室主任
 庄严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军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邓红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申剑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牟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昌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云洲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杨礼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延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谢强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唐秋林 市科学技术局党总支书记
 王川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毅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清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幼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方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李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罗崇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温洮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廖杰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存岭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本级文件

张桂武 市商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刘 斌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鲜 明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
安宗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彭德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严 碧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永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彭建兵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玖斌 市审计局局长
周 斌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天明 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王光伟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杨 维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铎华 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敬书鸿 市人防办副主任
谢永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 峰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蒲群林 花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自远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光明 市供销社副主任
蒋 浏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毛家勋 市气象局副局长
龚跃俊 市总工会财贸工会主席
罗 岚 市妇联副主席
罗 鑫 团市委副书记
李怀兵 攀西煤监分局局长

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国宏同志兼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李永胜、安宗平、彭德清、严碧、彭建兵、温洮、罗崇理、王光伟兼任市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原等 4 人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9〕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高原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毛灵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职务;

赵丽华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建华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锐等 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4 月 1 日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赵锐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芝晏、赵勇任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

陈绪明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夏静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姜玄照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攀枝花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枝权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劲松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潘成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国锬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张国锬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免去:

谢官林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张治文的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职务;

贺云海的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9 日